

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依據「111-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提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- 二、落實性別觀點於本處各項服務方案或計畫、法規及政策，逐步推動本處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具備性別敏感度。
- 三、發展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檢視現有的法規、統計數據、性別機制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、方案、措施之不足並加以改善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處各單位同仁。

肆、辦理時間:111 年至 113 年。

伍、推動措施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

鼓勵本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。透過研習訓練，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，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。

二、性別統計及分析

針對各項業務，蒐集可供分析或解釋之性別統計數據，依據性別統計資料，進行性別分析，了解服務對象之屬性或特殊需求，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了解不同性別者之社會處境。

三、性別預算

- (一)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，可優先編列預算。
- (二)每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- (一)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(含府一層、二層決行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;另辦理重大新興非經常性計畫(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(含)以上)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二)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- (三)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，以落實

意見參採程序。

五、性別機制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政策擬定之過程並提供政策建議。

(二) 具體措施：

各科內所屬委員會（任務編組）委員（成員）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

六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

(一)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：

1. 宣導目標：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。

2. 宣導方式：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以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。

3. 宣導對象：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（含本府員工、民間組織、人民團體、企業及一般民眾等）。

(二)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鼓勵、督導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：

鼓勵本縣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性別平等課程，透過媒體業者性別平等教育訓練，強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在組織管理上落實職場性別平權，進而帶動在地媒體製播內容落實性別平等議題。

陸、成果評估

本處各單位應於隔年1月底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經主管核定後，由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承辦人員，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
二、強化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或方案制訂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